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发挥婚姻登记、基层政权、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等部门工作优势，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发动市级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积极参与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开展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的宣传工作，宣传报道集中补领婚姻登记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新闻媒体舆论监督。

市档案馆：负责配合做好婚姻集中登记以前仍保存在乡镇（街道）的婚姻登记档案的全面排摸，进行抢救性保护收集，排摸补录未数字化的馆藏档案，配合开展集中补证期间婚姻登记档案的集中调取，配合做好现存档案的移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婚姻数据摸底比对，及时提供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当事人的身份户籍信息查询和证明材料出具。

市财政局：负责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数管中心：负责配合市婚姻登记中心做好数据采集工作，提供相关平台和数据对接，加大婚姻登记电子证照使用推广。

全市各部门：负责宣传发动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配合做好属地补领补办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发动，组织辖区村（社区）开展业务办理。巡回期间，各镇（街道）安排至少两名街道干部、两名村（社区）干部协助工作。对结婚证遗失、档案缺失的当事人或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要求补办结婚登记的事实夫妻，配合出具书面说明。